

济南信息化学会文件

关于发布《济南信息化学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 2.0》的通知

各理事、各团体会员代表：

根据学会标准化工作开展实际状况，我会组织修订了《济南信息化学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 2.0》，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济南信息化学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 2.0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济南信息化学会

2022年9月15日印发

济南信息化学会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

（2.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省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推动信息化行业及相关产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进步，满足市场需求，跟进标准化工作改革进程，发挥行业学会的作用，根据国家、山东省关于团体标准管理要求，为加强济南信息化学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程序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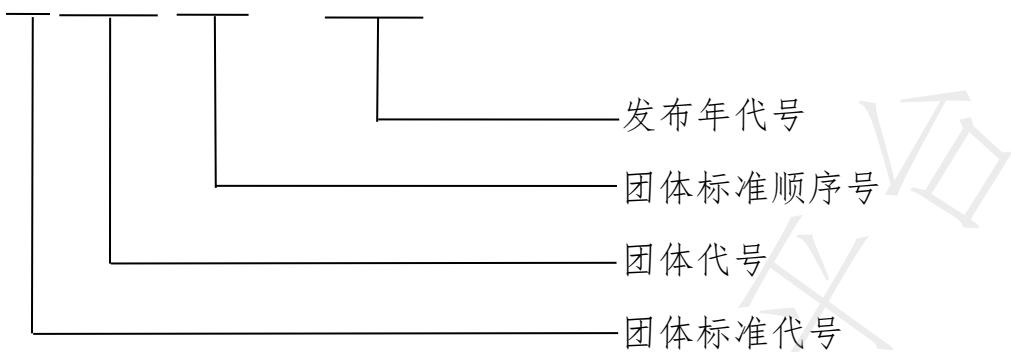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文件规定了济南信息化学会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与发布、复审与修订等程序性规定和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宣贯与实施、工作经费等具体要求。

第三条 济南信息化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是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的协调管理机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的统筹管理。

第四条 每个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均可单独组建标准工作小组，落实具体文本的起草工作。标准工作小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并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五条 济南信息化学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济南信息化学会团体代号由“济南信息化”汉语拼音首字母 JNXXH 大写字母构成。

T/JNXXH XXX — XXXX



第六条 济南信息化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

第二章 标准提案

第七条 标准的提案应综合考虑我省信息化行业的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提案可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标委会提出标准提案。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一)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二) 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三) 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的专业标准；

(四) 标准的类别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管理类、质量(产品)类、服务规范类、品牌建设类等，按行业需求，不断完善。

第九条 提案主体需提交相关材料，主要包括：

- (一) 拟定标准项目的调研报告;
- (二) 拟订标准内容提要;
- (三) 确定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 (四) 必要性论证。

第十条 标委会收到提案相关材料后，负责对项目提案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可申请立项。

第三章 标准立项

第十一条 标委会对制定（修订）项目提案的必要性和市场适用性进行论证；通过论证后，学会正式发文立项。如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四章 标准起草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将确定主要起草人员、起草单位，组成标准工作小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检验验证等。标准工作小组确定标准技术内容，通过讨论和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编写期最长为六个月，如六个月不能提交标准草案，视立项单位放弃项目。

第十三条 济南信息化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规定执行，包括标准的结构、格式、版式等。

第五章 标准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所有意见，应当说明依据或者理由。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1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标准工作小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标委会。

第六章 标准审查

第十六条 济南信息化学会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标委会组织进行。参与审查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为单数，审查人员需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参与起草人员不可参加审查工作。

第十七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济南信息化学会标准审定会议纪要要点的要求。

第十八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标准工作小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审查。一年之内，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

重大技术难点，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七章 标准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一条 标委会负责组织对济南信息化学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包括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函审结论表等）的审核，对不符合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工作小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二条 审核合格的，报送济南信息化学会秘书处审查，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济南信息化学会发布公告。

第八章 标准复审与修订

第二十三条 一般情况下，标准发布后，每4年应由标委会组织有关专家（包括原标准工作组成员）进行复审，以决定该标准继续有效、废止或修订。复审程序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当已发布的标准不再满足行业发展需要时，应适时进行修订。

第九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版权。济南信息化学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济南信息化学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学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学会会员可通过标委会获得标准内容。

第二十六条 专利。济南信息化学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

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二十七条 共同标准。学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活动所涉及的责、权、利，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标准的使用。学会各部门、分支机构及相关组织依据济南信息化学会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学会批准授权。

第十章 标准宣贯与实施

第二十九条 标委会和标准起草单位对标准宣贯负有共同责任。宣贯方式包括：提供宣贯资料、举办培训班和召开宣贯会等；宣贯内容包括：技术标准的重要性、对技术标准内容和要求的理解和认识、标准实施的合理化建议等。

第三十条 在标准开始实施后，标委会处和起草单位均应持续关注标准的实施情况，收集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发展情况，评价标准的适用性，为标准的复审提供参考。

第十一章 工作经费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经费来源包括：

（一）有关管理部门委托的调研项目中可以用于团体标准调研的部分经费；

(二) 团体标准的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编制组成员单位分担的经费；

(三) 有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对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的资助。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编制经费由标委会负责筹集和支出，由学会财务部门记账，严格按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实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该标准的立项、调研、起草、审查、发布、培训、宣传等工作过程中发生的资料费、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公告费、印刷费、宣传推广费、其他费用等。

团体标准的编制经费专款专用，采用实报实销原则。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文件由标委会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济南信息化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公开申报)

* 项目名称 ¹ (中文)			
* 申请项目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单位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话		* E-mail	
*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 起草单位			
* 计划起始年		* 完成年限	
* 目的、意义			
* 适用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济南信息化学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表格项目中带 * 号的为必须填写项目；

[注 2] 修订标准项目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附件 2

济南信息化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背景及意义、主要工作过程等；
- 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项目的社会意义和经济性，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修订济南信息化学会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预期的经济效果；
-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六、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济南信息化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 说明：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 4

济南信息化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专家名单

附件 5

济南信息化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修改意见处理结果汇总表

标准名称：

标准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 年 / 月 / 日

附件 6

济南信息化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要点

山东省信息化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组织单位、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三、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四、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论；
-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